台中市第30届大墩美展简章

1. 目的：旨在提升艺术创作水平，促进国际文化交流。
2. 办理单位：
3. 指导单位：台中市政府
4. 主办单位：台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台中市第30届大墩美展筹备委员会
5. **参赛资格：**
6. 从事艺术创作的国内外人士。
7. 不限参赛类别，但每类限送一件，同件作品不得跨类别重复参赛。
8. 参赛作品禁止抄袭、临摹、代为题字、冒名顶替、损害他人著作权益，不得违反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规定。涉及上述情况者，除自负法律责任外，主办单位得经评审委员会通过后取消其资格，自参赛隔届起算3届内不得参赛，已发奖金、奖座、奖牌、奖状均予以收回。
9. 参赛作品须为个人在2022年（含）以后之创作，曾在公开征件比赛（学校除外）中得奖、入选之作品（含连作中之部分作品）不得参赛。
10. 版次性之艺术创作（如版画、摄影、雕塑、数位艺术等），不因修改或局部调整即视为不同作品，不得重复参赛。
11. 参赛作品若有应用AI技术者，须将其创作理念及AI技术使用内容详述于作品说明资料。
12. 征件类别：墨彩、书法、篆刻、胶彩、油画、水彩、版画、摄影、雕塑、工艺、数字艺术等11类。
13. 参赛方式（分初审、复审两阶段），作品不符本简章规定者，不予审查。
14. 初审：在线报名及纸质报名择一
15. 在线报名：请参赛者于2025年4月1日至4月15日访问大墩美展官网（<https://www.dadunfae.taichung.gov.tw/>）完成报名，网站资料填写、图片上传不完全者不予受理；篆刻类完成线上报名后请于4月15日前挂号邮寄印拓。
16. 纸质报名：
17. 送件表请详细填写个人资料（含保证书、个资声明）及作品资料等，并将参赛作品照（图）片，请
18. 以光碟或随身碟提供，每张档案2-5MB，档案格式须为JPEG档，档名注明姓名及题目；未备齐资料或填写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19. 备齐送件表暨作品照（图）片之光碟或随身碟等资料，挂号邮寄「407610台中市西屯区台湾大道三段99号惠中楼8楼/台中市政府文化局视觉艺术科」收，信封注明「参加台中市第30届大墩美展○○类初审」。
20. 参赛作品照（图）片规格、数量详见「六、作品规格」之各类初审作品资料。
21. 所有资料及印拓审查后一律不退还，送件前请自行拷贝留存。
22. 复审：原件作品送件至「403524台中市西区英才路600号/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」。
23. 初审通过者，入围名单于大墩美展网站公布，并由主办单位发函通知缴交作品原件参加复审，逾期视同放弃。
24. 各类作品原件必须框裱完成。送审作品若采用邮寄或运输送件，请自行包装妥当，运送过程所遭致之损失，由作者自行负责。作品规格详见「六、作品规格」之复审送件规格。
25. 参赛作品原件由主办单位制据签收，退件时凭据领回；得奖名单于大墩美展网站公布，并由主办单位发函通知。
26. 光碟或随身碟不予退件
27. 大墩奖：各类第一名加送3件参考作品（规格参照第六点），由各类评审委员召集人共同遴选出5位大墩奖得主，于颁奖典礼公布；获大墩奖之作品作者须附作品原作保证书及著作利用授权同意书，由台中市政府文化局典藏，作品所有权归主办单位。
28. 作品规格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初审作品资料 | 复审送件规格 |
| 所有类别 | 初审送件：1. 系列或联幅作品请提供排序完成之全貌图。
2. 线上报名者，作品图片务求清晰，每张图片不超过5MB，文件格式须为JPEG。
3. 纸本报名者，作品照（图）片请以光碟或随身碟提供，每张档案2-5MB，档案格式须为JPEG档，档名注明姓名及题目。
4. 所有资料及印拓不予退件。
 | 复审送件：1. 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贴「复审作品标签」。
2. 参赛者应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规定，经主办单位发现尺寸不符规定者，将拒收或予以退件，退件费用由参赛者自行负担。
3. 作品须框裱完成或安全包装，运送过程若因包装不妥遭致损坏，由作者自行负责。
 |
| 墨彩 | * 作品全貌图档1张。
 | 1. 连框装裱或卷轴不得超过230厘米（高）ｘ150厘米（宽）。
2. 不得计算机合成数字输出作画。
 |
| 书法 | 1. 作品全貌图档1张。
2. 须附作品释文（含落款及钤印），楷书免释文。
 | * 连框装裱或卷轴不得超过230厘米（高）ｘ150厘米（宽）。
 |
| 篆刻 | 1. 请邮寄参赛作品5至8方印拓、酌附边款黏贴于八开（35厘米ｘ34厘米或70厘米ｘ17厘米）宣纸，不须装裱；不须附照片。
2. 附作品释文（含落款及钤印），楷书免释文。
 | 1. 篆刻类送作品印拓一幅（须含初审作品，以印泥钤拓8至12方、酌附边款）暨全数原印材（须盒装妥当），形式以卷轴或装框皆可（手卷不收）。
2. 连框装裱或卷轴不得超过230厘米（高）ｘ150厘米（宽）
3. 作品中任何一方钤印，如参加其他竞赛获入选（含入选）以上奖项者，视同不符合参赛资格。
 |
| 胶彩 | * 作品全貌图档1张。
 | 1. 装裱后不得超过176厘米ｘ150厘米。
2. 不得计算机合成数字输出作画。
 |
| 油画 | 1. 作品全貌图档1张。
2. 本类包含压克力绘画作品。
 | 1. 装框后不得超过176厘米ｘ150厘米。
2. 不得计算机合成数字输出作画。
 |
| 水彩 | 1. 作品全貌图档1张。
2. 本类创作可含其他水性媒材或粉彩。
 | 1. 装框后不得超过176厘米ｘ150厘米。
2. 不得计算机合成数字输出作画。
 |
| 版画 | 1. 作品全貌图档1张。
2. 版种不拘，作品资料需详述制作版种、版次及技法。
 | 1. 4开以上，作品须以铅笔签注版次、画题、年代及签名。
2. 框裱后不得超过176厘米（高）🞩150厘米（宽）。
 |
| 摄影 | 1. 系列作品请提供排序完成之全貌图档1张。
2. 单张作品参赛者，请另加附3张参考作品；送件表档案档名请特别注明参赛主照。
 | 1. 单张作品短边影像尺寸不得小于90公分。
2. 装框后长边不得超过150厘米。
3. 系列作品应装框为1件。
4. 请以光碟、随身碟或云端连结检附参赛主照完整JPEG档，光碟、随身碟须注明作者姓名、作品编号及作品名称。
 |
| 雕塑 | 1. 作品全貌图档1张。
2. 作品细部或不同角度图档1-4张，以能清楚传达作品完整样貌为主。
 | 1. 作品高、宽、深总和不得超过500厘米（含底座，其中最长边不得超过250厘米)。
2. 请以坚固木箱装运，外箱须贴组装完成及展示形式相片；精细作品请以压克力盒装，并加垫妥为固定，外以坚固木箱装运；作品于邮运过程中发生之毁损由作者自行负责。
3. 需特殊组装或重量200公斤以上者，参赛者应全程自行搬运、布卸。
 |
| 工艺 | 1. 作品全貌图档1张。
2. 作品细部或不同角度图档1-4张，以能清楚传达作品完整样貌为主。
 | 材料不拘，请以坚固木箱装运，外箱须贴组装完成及展示形式相片；精细作品请以压克力盒装，并加垫妥为固定，外以坚固木箱装运；作品于邮运过程中发生之毁损由作者自行负责。。1. 平面作品：框裱后高、宽皆不得超过250厘米。
2. 立体作品：高、宽、深总和不得超过440厘米（含底座，其中最长边不得超过250厘米)。
3. 编织类长不得超过250厘米（框裱于图板者尺寸同平面作品之规定）。
4. 需特殊组装或重量200公斤以上者，参赛者应全程自行搬运、布卸。
 |
| 数字艺术 | 可以静态、动态、互动等数字艺术作品参展，并将参赛作品完整影像及可执行文件上传云端空间后，于初审报名提供下载网址。1. 作品全貌图档1张。
2. 作品不同角度拍摄或不同段落之影像图档2张。
3. 作品动态影像及互动档案等非静态作品，请备3分钟内长度版本，请加附作品说明及展示方式说明PDF文件，如以现场装置呈现请另提供空间装置平面图及透视草图。
4. 上传之云端空间，如Google或Dropbox等，须可供主办单位下载影片档案。
 | 1. 数字影像静态平面作品框裱后长边不得超过150公分；请以光碟或随身碟检附作品完整JPEG档。
2. 非属静态之数位艺术作品，须提交:

(1)光碟或随身碟:内含完整作品数位档案及可执行档、作品展示实拍JPEG档1张、设备清单及作品安装说明电子档。(2)纸本:设备清单及作品安装说明各1份。1. 光碟、随身碟须注明作者姓名、作品编号及作品名称。
2. 如有特殊装置或放映设备，由作者提供器材并应配合审查及展览需要，自行完成作品布置。布置后空间不得超过高2.4米x长3米x宽3米。
3. 正式展览时，主办单位有权依展示规划及展览效果调整每件作品的展出区域尺寸。
 |

1. 作业期程：作业时间如有更改，以主办单位通知为准，并实时于网站公告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办理时间/地点** | **备注** |
| **初审** | 收件时间 | 2025年4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4月15日（星期二） | * 在线报名截止日至4月15日
* 纸质报名以寄件日纪录为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|
| 公告 | 入围名单预定5月上旬公告 |
| 退件时间 | 不退件，请自行拷贝留存。 |
| **复审** | 收件时间 | 2025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至6月29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时至下午5时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艺廊（一） | * 送审作品若采邮寄或运输送件，请自行安全包装，运送过程所遭致之损失，由作者自行负担。
 |
| 公告 | 得奖名单预定7月上旬公告 |
| 退件时间 | 未入选者退件：2025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至7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时至下午5时 |
| **大墩奖评审** | 收件时间 | 2025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至7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时至下午5时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B1简报室 |
| 公告 | 大墩奖名单于颁奖典礼现场揭晓 |
| 退件时间 | 另行通知 |
| **颁奖** | 时间 | 2025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台中市政府台湾大道市政大楼4楼集会堂 | * 国内参赛人士户籍地位于花东及离岛地区，获入选以上奖项并参与颁奖典礼者，由主办单位提供当晚免费住宿。
* 国外及大陆地区参赛人士获各类前三名奖项并参与颁奖典礼者，由主办单位提供四天三夜免费住宿。
 |
| **得奖作品展览** | 布展 | 2025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时至下午5时 | * 作品展出有安全顾虑者，主办单位可要求作者亲自到场协助布展，否则不予展出。
* 所有参赛作品于参赛及展出期间不得更换或提借
* 退件方式包含亲自领回、委由家人或业者代领或委托本局代理退件。
* 作者同意得奖作品在展览期间开放民众于无脚架、无闪光灯条件下摄影。
 |
| 展览 | 2025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5日（星期三）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（大墩艺廊一~六）台中市西区英才路600号 |
| 卸展 | 2025年11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时至下午5时 |
| 退件 | 2025年11月7日（星期五）至11月8日（星期六）9时至下午5时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后门仓库 |

备注1: 请依规定时间办理送、退件，逾期退件者，主办单位全权处理。

备注2:各类第一名为评比大墩奖加送之参考作品、国外及大陆地区参赛人士作品，由主办单位负担退件运费。

备注3: 国内参赛作品退件需委托本局代理退件者，其运费由参赛者负担，采货到付款，并以原包材包装退件，本局不负包装及保险之责，送件时请妥善包装，以利作品回程安全送达。

1. 奖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名額** | 奖金 | 奖座、典藏证书 | 奖牌 | 奖状 |
| 大墩奖 | 由各类第一名中遴选出5名 | 除第一名奖金新台币十八万元外，另颁发典藏奖金新台币二十万元整（含税） | ◎ |  |  |
| 第一名 | 每类各1名 | 新台币十八万元整（含税） |  | ◎ | ◎ |
| 第二名 | 每类各1名 | 新台币十二万元整（含税） |  | ◎ | ◎ |
| 第三名 | 每类各1名 | 新台币八万元整（含税） |  | ◎ | ◎ |
| 优选 | 每类1至4名（总数不逾34名） | 新台币一万五千元整（含税） |  |  | ◎ |
| 入选 | 若干名 | - |  |  | ◎ |
| 以上得奖者可获主办单位颁发本届「大墩美展」专辑一册，凭专辑兑换券得至颁奖典礼、展览现场或本局领取。 |

1. 权责：
2. 主办单位对参赛作品负保管之责，惟因作品材质脆弱、结构装置不良、作品未标示开箱图标等原因，导致作品于装卸时受损，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受损坏者，不负赔偿之责。
3. 保险：期限自作品收件后至退件截止日止，由主办单位办理艺术品综合保险事宜。
4. 复审评审前，每件作品以新台币二万元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额（最高赔偿金额）。
5. 复审评审后，前三名每件作品保额新台币十万元整、优选及入选作品每件保额新台币五万元整；未入选者以每件作品新台币二万元整投保。有关出险责任，依保单所载条款为准，作品出险时以投保金额为理赔上限，保额不足者请自行投保。
6. 授权及其他事项：
7. 凡送件参赛者，视为同意遵守本简章各项规定。
8. 主办单位对作者资料及展出作品有进行教学、研究、展览、摄影、出版、宣传、制作成果光盘、文宣推广品及网页制作等使用形式，不受时间、地域、次数及方式限制，作者应承诺不对主办单位行使著作人格权。
9. 倘参赛者所提供之作品说明引用他人文字，或于创作中引用相关图像、音乐、影像等，请自行于送件前取得相关著作同意授权书面资料，若事后涉及相关法律争议，由参赛者自行负责。
10. 作品同时参加本竞赛及其他竞赛，并均获奖者，视同重复参赛，予以取消资格。
11. 入选以上作品，日后倘被查觉参赛资格不符者，主办单位将取消其获奖资格、收回奖励（奖金、奖座、奖牌、奖状等），且该作者应自负法律责任。
12. 本简章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筹备委员会修正补充，并随时公告于台中市大墩美展网站首页/最新消息项下；相关洽询事项，请致电04-22289111转25217黄小姐。